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5月9日下午14：00 时。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8日—2014年5月9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9日（周五）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8日下午3:00至2014年5月9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133号农科商务办公楼7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水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或股东代表共25人，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20,284.6758万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总股份31,580.5878万股的64.2363%，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或股东代表10人，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20,273.2116万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总股份31,580.5878万股的64.20%。

2、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人数为15人，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1.4642万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总股份31,580.5878万股的0.0363%。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20,284.6758 万票。20,282.0258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9%；2.65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20,284.6758 万票。20,282.0258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9%；2.65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20,284.6758 万票。20,282.0258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9%；2.65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20,284.6758 万票。20,282.0258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9%；2.65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表决票 20,284.6758 万票。20,282.0258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9%；2.65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20,284.6758 万票。20,282.0258 万票赞成，占出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9%；2.65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20,284.6758 万票。20,282.0258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9%；2.65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20,284.6758 万票。20,282.0258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9%；2.65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20,284.6758 万票。20,282.0258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9%；2.65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20,284.6758 万票。20,282.0258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9%；2.65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20,284.6758 万票。20,282.0258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9%；2.65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5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丁明明、幸黄华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丁明明、幸黄华认为：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5 月 9 日